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39,9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94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